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董事李俊东、刘信国，独立董事万晶、王建民因出差外地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表决，会议有效票数为9票。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和业务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4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	授信期限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通过起五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通过起五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通过起五年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花都支行	2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通过起五年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2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通过起五年
	合计	140,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全权办理授信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关于公司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